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甲方(委托方):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校园治安防范工作,维护甲方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甲方良好的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人员要求、服务费用

一、服务内容:为城区学校、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员 60 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三年:自 2025年5月10日至2028年5月9日止

三、人员要求:

1.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2.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3.保安员年龄 20-55 岁,50 岁以下人员>50%,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性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提供保安员证、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意外伤害保险交

纳凭证。

4.所有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情形: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劳动、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精神病史;提供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服务费:三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6372000.00 元,每季度拨付一次。

五、服务要求:

1、负责派驻单位大门口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全天 24 小时校园封闭管理制度。

2、全天 24 小时负责车辆引导及车辆停放规范。

3、上放学时段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及安全保卫工作。

4、每 2 小时按规定的线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

5、服从学校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六、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费用、保险、福利待遇及意外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聘用保安因自身疾病或不管什么原因造成的意外伤亡等所有纠纷引起的一切赔偿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应急事件,在现有保安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抽调其他安保人员服从统一指挥安排工作。甲方有权对不遵守甲方纪律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调换有关人员。

七、乙方聘请人员需会使用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的一键式报警装置。

八、若甲方学校发生事故纠纷，乙方出面帮助协商处理。

九、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案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十、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有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学校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二、甲方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进驻现场。派驻单位为保安员提供办公用房，用水、用电等必要条件。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五、甲方负责督促派驻单位加强并完善自身安防措施，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六、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1%—— 10%的比例对乙方进行处罚：

1.不服从学校、幼儿园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与教职员工发生矛盾的；无故不参加培训的；迟到、早退、空岗、脱岗的；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的；执勤姿态差、礼节不周到的；交接班记录不详、无交接班记

录、执勤无记录的;酒后接班上班、工作期间在学校公共区域吸烟的;上班干私活的;利用安保设备为私人服务的;打人、骂人、故意刁难师生,在岗位上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教唆殴打他人,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2.不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防护装备的;未着装执勤、制服、便服混穿,衣着不整洁,不按规定携带装备的;立岗姿势不符合标准的;语言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的,语言不文明的。

3.不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门岗准入制度,未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保安执勤室及门前三包范围卫生不合格的;上班时间未巡查、只巡查未对违纪行为批评教育和对违纪学生登记的;发现问题瞒报、因私情放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执行制度不力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工作失职,发生案、事件的;对进出学校人员不检查、不登记的;不按规定关闭大门、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阻止的。

4.擅自放学生离校或者放闲杂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盗窃行为的或向师生兜售物品的;在校滋事、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分配的一律辞退或开除。

5.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给甲方(含学校)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潜在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用于甲方经济补偿或名誉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

现场。

2.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认真完成规定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3.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工作的要求。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5.乙方在城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派驻一名具有专业管理资格的经理，有通勤车辆，负责巡查管理人员及日常工作安排。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派驻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1.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自然力的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合同自动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管理出现较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期:三年,若后续咨询服务合同双方无异议,服务自动延期。

第六条 乙方需提供资料

- 1.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登记证;
- 2.保安劳动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意外伤害险交纳凭证);
-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保安员培训计划;
- 4.办公场所租赁证明、通勤车辆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

联系方式:

账号:

